

附件 1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繁荣发展首都哲学社会科学事业,鼓励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和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家“十四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中共北京市委《关于新时代繁荣发展首都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精神,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新时代首都发展,根据《北京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京办发〔2020〕9号)精神,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主办的,面向全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市级奖励。

第三条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由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承办。

第四条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五条 除已获本市其他市级奖励的成果外,在规定时间内产生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可申报:

1.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和教学单位(包括北京市与中央各部委双管单位)、社科类学术团体(含民办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市属各委办局和相关单位的研究成果。

2. 中央、国家机关和军队系统在京单位研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理论成果,重点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聚焦新时代首都发展的研究成果。

3. 以北京市属单位为主,有北京市以外单位参加的研究成果。

第六条 参评成果主要形式为:著作、论文、调研报告、社科普及读物等。

第三章 奖励等级和标准

第七条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分党的创新理论、学科学术、决策咨询与社会服务三类,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第八条 评奖工作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突出精品意识,体现首善标准、首都水平。

第九条 获奖成果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确保政治方向、学术导向、价值取向正确。

1. 党的创新理论类成果要紧紧围绕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理论成果，特别是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科学体系、核心要义、重大理论观点、原创性贡献、实践要求及其指导下的北京生动实践，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等进行深入研究宣传阐释，为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历史进程提供学理支撑，为丰富和发展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厚植学理基础。

2. 学科学术类成果要体现继承性、民族性、原创性、时代性、系统性、专业性，学术观点和研究方法有创新，学术表达规范恰当，对学科建设有贡献，对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有推动作用。

3. 决策咨询类成果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围绕新时代首都发展的重点任务，围绕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开展前瞻性、战略性、储备性、针对性研究，要坚持问题导向，调研扎实、对策实用、转化有效。社会服务类成果要在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播普及社科知识、解答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凝聚全社会共识、提高市民人文素养等方面产生良好社会影响。

第十条 特等奖成果，须在理论上重大突破，在学术观点、研究方法上有重大创新，能够推动解决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中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具有填补空白意义。

第四章 组织领导、程序和纪律

第十一条 设立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委员会。市评奖委员会的职责包括：授权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指导系统评奖委员会工作；授权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召集专题会议；提出获奖成果建议名单；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市评奖委员会下设系统评奖委员会和若干评选组。系统评奖委员会在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指导下组织开展本系统初评工作。评选组由学科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评选报送市评奖委员会总评的成果。

第十三条 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由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设在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职责为根据市评奖委员会要求和授权，全面负责评奖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评奖工作程序为：个人申报、单位推荐、系统初评、专项审核、复评、总评、公示、批准公布、表彰奖励。

第十五条 市评奖委员会、系统评奖委员会、各评选组在评选过程中要坚持回避制度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严把成果政治关和学术关，通过民主评议、无记名投票方式推荐成果。

第十六条 参与评选工作的所有评委必须坚持公平公正，保守工作秘密，不得徇私舞弊。

第十七条 为严肃申报和评奖工作纪律，成立评奖工作纪律监督机构。对弄虚作假的申报者，取消其参评资格；对违反评奖纪

律的工作人员,取消其评奖工作资格并给予处理。

第五章 奖励、奖励撤销和经费

第十八条 获奖成果以北京市人民政府名义给予表彰奖励,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第十九条 对以各种手段骗取奖励的,经有关部门核实后,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及奖金,并通报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或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评奖所需经费由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编制预算,市财政拨款,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由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